

证券代码: 300681

证券简称: 英搏尔

公告编号: 2021-072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告

本公司股东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前述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拟继续实施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尚未实施该减持计划。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计划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2021-029),姜桂宾、李红雨、魏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桂宾、李红雨、魏标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减持计划披露后持股数的变化系前次协议转让过户所致,非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1-0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本次减持与姜桂宾、李红雨、魏标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4. 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共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 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